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学生“劳动实践课”实施细则

为了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达到以劳树德、以劳启智、以劳健体、以劳育美的目的，落实好《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劳动实践课”实施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劳动实践课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明确要求“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鲜明指出劳动教育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是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劳动实践课的内容

劳动实践课按照劳动形式和劳动内容分为集体劳动、自我劳动和公益劳动。

1、集体劳动是校园公共区域的绿化、美化、净化和北山绿化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以班级或小组为单位定期组织开展的一种劳动，由后勤保障部负责提供工具，进行技术指导。

2、自我劳动是以学生公寓楼道保洁、宿舍内务整理、宿舍集体生活维持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以学生个体或宿舍为单位开展的一种劳动。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工具，进行技术指导。

3、公益劳动。以学生服务、学术活动、学院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校内外公共事务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以工作任务需要和学生特长组建团队开展的一种劳动。

三、劳动实践课学分分配及组织主体

劳动实践课针对 1-3 年级开设，每周 1 学时，每学年 36 学时，共计 108 学时，学分为 2 学分。具体分配如下图：

劳动类型	年学时	总学时	组织主体	备注
集体劳动	12	36	辅导员、学生干部	
公益劳动	12	36	辅导员、学生干部、教师	
自我劳动	12	36	室友、本人	课堂教学 2 学时
合计	36	108		

四、劳动实践课考核方式

劳动实践课考核为过程性考核，每学年修读劳动实践课的时间达到 36 学时，计 0.7 学分，三年均达到相应学时计 2 学分。

自我劳动每年必须达到 12 学时（含课堂教学 2 学时），考核方式为宿舍舍友互评和楼层互助引导员评价，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集体劳动和公益劳动通过劳动记录卡（正副本）写实性记录每位同学的劳动过程，达到相应的学时要求（24 学时），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劳动记录卡由本人填写，由劳动组织者签字确认，正卡由本人携带，每次劳动结束后及时记载劳动时数和内容，副卡由学院团学保管，定期抄录正卡记录，备查。

本细则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